

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中及國小編班作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。
- (二)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貫徹正常化教學，落實教育公平、正義原則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10學年度國中一年級新生編班由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集中統一以電腦亂數辦理；國小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。

各國中(含公私立完全中學之國中部)預定於110學年度辦理年級內之分組學習者，應於110年07月30日前，將110學年度「分組學習實施計畫」函報本府核備(國小免報府核備)。

各國中及國小應依下列方式實施編班：

- (一)成立編調班委員會：由校長、相關處室主任與組長、教師(會)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編調班委員會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籌畫執行常態編班、導師編配、分組學習、特殊情形調整就讀班級(轉班)事宜。

- (二)國中、國小編班及編配導師方式：

1. 編班方式：

(1) 國中：

- A. 由本府集中統一以電腦亂數辦理新生編班。(預定 110 年 8 月 18 日假本府 201 會議室辦理)
- B. 編配導師：各校於正式編班當日，於編班結果公告後，自行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- C. 各校應於校內公告名冊至少 15 日，含學生姓名(第 2 字隱匿)、班級及各班導師名單。

(2) 國小：

- A. 依學生戶籍之鄰里別或區公所編列之入學號碼或其他隨機方式，區分為男女二組，採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，辦理編班工作。
- B. 編配導師：於正式編班當日，於編班結果產生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- C. 各校應於校內公告名冊至少 15 日，含學生姓名(第 2 字隱匿)、班級及各班導師名單。

- (3) 國中新生普通班僅1班學校，免參加本府辦理之編班作業，但仍需函報「分組學習實施計畫」。(國中)全校僅3班，亦即各年級皆為1班普通班且未設立集中式特殊班(如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、技藝教育專班等)之學校，免函報前開計畫。
- (4) 雙(多)胞胎學生應於事前調查同班或不同班意願，但不得指定級任教師(導師)。
- (5) 普通班內如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時，其酌減人數由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之，安置方式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之。
- (6) 另依其他特定法令、規定或專案等編班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編班。

2.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：

- (1) 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優先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，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寡編入。
- (2) 若各班人數(已採計身障生酌減人數)相同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，其過程及結果並應做成紀錄備查。
- (3) 國中若因補報到(或轉入)之學生較多，致學校需另行編班做為因應時，由本府對該校該年段重新辦理電腦亂數編班。
- (4) 轉出再轉入之學生，應編回原就讀班級，若有特殊情況，由學校編調班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
3. 重新編班：

- (1) 若有增班需求，應檢附編調班委員會會議紀錄、身心障礙學生名冊(若無身心障礙學生免附)等資料，報府核准。
- (2) 國小二年級、四年級、六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，或國小三年級、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，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，或採公開抽籤、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，分配就讀班級；國中二年級、三年級因學生人數增減需另行編班者，由本府對該校該年段重新辦理電腦亂數編班。

4. 編班確定後，調整就讀班級方式：

- (1)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。
- (2) 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之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應依下述程序辦理：

A.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承辦編班業務處(室)提出申請調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
- B. 承辦編班業務處（室）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處（室）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教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，召開個案會議後，提交學校編調班委員會研議。
- C. 編調班委員會由輔導教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於一個月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。
- D. 如獲同意調班，由承辦編班業務處（室）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，必要時可於召開編調班委員會時，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，俾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- E. 經學校編調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承辦編班業務處（室）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(三) 導師抽籤(編配)作業：

1. 應依據本府 108 年 9 月 20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80205428 號函辦理，惟各校無法於正式編班當日完成導師編配並公告導師名單者，須事先敘明理由函報本府，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。
2. 教師不得擔任子女班級級任教師(導師)，若遇此情況，應當場重新公開抽籤。
3. 抽籤會議相關會議紀錄、簽到表及相關資料(例如：由中籤者簽名之籤、全程錄影電子檔等佐證資料)，各校自存備查。

(四) 實施分組學習者，應依「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(108 年 10 月 1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80219594 號函)訂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，並經本府同意核備後始得辦理。

(五) 參考資料(附件)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學校－編班正常化常見缺點與問題敘述，各校應避免再出現同樣缺點。

四、獎懲規定：對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、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應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自本計畫函文各校日起至110學年度結束止。

附件

參考資料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學校－編班正常化常見缺點與問題敘述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子女或非屬《特殊教育法》、《藝術教育法》或其他法律規定身分之學生，未參加編班作業逕予安排指定班級。
- 二、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逕自編入指定之班級。
- 三、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，未確實公告學生實際就讀班級。
- 四、部分學校於學生編班入學後，再重新以成績高低集中編入特定班級。
- 五、特殊班級(資優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)招生鑑定安置作業僅以學科成績為錄取標準，不符特殊藝才性向鑑定程序。
- 六、導師編排抽籤會議無法提供相關會議紀錄或抽籤過程、結果紀錄等文書或錄影，作為佐證資料，因此無法確認其是否確實符合規定。
- 七、學校先徵詢學生意願集中成班，且至少有一班成績特別優異之班級，已違反常態編班規定。
- 八、新生編班後又異動部分學生名單。
- 九、班級非核定成立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，學校將部分學生集中成班。